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91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丸美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21年1月25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丸美科技”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,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天河支行”）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。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27日到期赎回到账，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3,000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244.11万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本次赎回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	投资产品名称	委托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实际年化 收益率	实际收益 (万元)
招商银行天河支行	结构性存款	20,000	2021.1.27	2021.4.27	3.0%	147.94
招商银行天河支行	结构性存款	13,000	2021.1.27	2021.4.27	3.0%	96.17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1.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。

2.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917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1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.54元。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,214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,213.80万元后的

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,000.2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 [2019]G1604467087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
丸美科技	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	27,565.34	25,026.35	95.01
丸美股份	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25,789.56	25,789.56	-
丸美股份	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	11,766.40	11,766.40	-
丸美股份	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	8,865.00	8,865.00	437.38
丸美股份	信息网络平台项目	7,552.89	7,552.89	599.31
合计		79,000.20	79,000.20	1,131.70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
招商银行天河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	15,000	1.65%或 3.1%或 3.51%	61.71-131.26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如有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91天	保本浮动收益类	无	-	-	否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，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。

2、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
产品代码	NGZ01914
存款币种	人民币
认购金额	15,000万元
本金及收益	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，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，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。预期到期利率：1.65%或3.10%或3.51%（年化）。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，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。
申购/赎回	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
挂钩标的	黄金
起息日	2021年4月28日
到期日	2021年7月28日
清算日	2021年07月28日，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
产品期限	91天，自本产品起息日（含）至本产品到期日（不含）。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，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。

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	本产品成立后，如出现但不限于“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”之情形时，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。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，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。
观察日	2021年07月26日
期初价格	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:00的XAU/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。
期末价格	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，该价格在彭博资讯（BLOOMBERG）参照页面“GOLDLNPMCOMDTY”每日公布。
波动区间	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“期初价格-168美元”至“期初价格+146美元”的区间范围（不含边界）。
本金及收益支付	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（如有）。
存款人	丸美股份
关联关系	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，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，期限 91 天，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。

2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036.SH）为已上市金融机构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43,632.22	379,508.18
负债总额	76,640.21	79,443.91
资产净额	266,992.01	300,064.27
项目	2019年1-12月	2020年1-12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6,553.18	36,234.57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6,988.92 万元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占 2020 年期末货币资金的 8.98%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）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，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、估值风险、欠缺投资经验风险、产品不成立风险、数据来源风险、观察日调整风险、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七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八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25,000	377.6	0
2	银行理财产品	11,000	11,000	166.15	0
3	银行理财产品	6,000	6,000	90.62	0
4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302.08	0
5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25,000	214.25	0
6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42.85	0
7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56.27	0
8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23.44	0
9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22.68	0
10	信托理财产品	8,000	8,000	57.68	0
11	银行理财产品	10,000	10,000	74.79	0
12	信托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99.51	0
13	信托理财产品	6,000	6,000	26.21	0
14	信托理财产品	9,000	9,000	40.09	0
15	信托理财产品	8,000	0	0	8,000
16	信托理财产品	17,600	17,600	99.20	0

17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47.94	0
18	银行理财产品	13,000	13,000	96.17	0
19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25,000	60.62	0
20	银行理财产品	15,000	0	0	15,000
合计		269,600	246,600	2,198.15	23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62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20.66%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4.73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23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47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7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